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研字（2014）10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统计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统计及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1月11日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 科研成果统计及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教职工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良性的科研激励机制，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稳定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统计及奖励的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编著、获奖成果等内容。

第三条 实行成果登记制度。每学期末，各部门将本部门的科研成果登记表交成果登记管理部门，并附一份成果复印件用于核实，以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四条 学校教师以学校名义第一项目负责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各类科研项目，结题并通过鉴定后，学院按项目下拨经费的10%给予奖励。

第五条 学校教师以学校名义第一项目负责人申请到省、部（委）、市、厅级计划研究项目，结题并通过鉴定后，按项目下拨经费的5%给予奖励。

###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科研成果，获得省、市、厅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参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

奖 项	级 别	金 额 (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省级自然科学奖、 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8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备注:

1.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励, 参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标准发放。

2. 以上科研成果的奖励仅限于“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 未署名“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的各类成果不予奖励。

3. 先获低级别后获高级别的科研成果采取补差形式, 不重复奖励。

4. 获奖成果由多人完成的, 奖金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 并将分配方案报科研管理部门。

#### 第四章 专利奖励

第七条 以“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申报并授权的专利, 并且该专利应与申请人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 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后, 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按照专利证书, 不包括受理证书)

1.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0000元;
2.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3000元;
3. 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2000元;
4. 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2000元。

## 第五章 论文论著奖励

第八条 学校教职工在下列检索系统或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额度如下：

1.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每篇奖励10000元；EI（工程索引）收录论文，每篇奖励6000元。
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

备注：

1. 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以上标准以年度有效期限及科技部门认定要求为准。

2. 以上论文须标署有“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未署名的不予奖励。

3. 公开发表论文只奖励给第一作者。

4. 凡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予奖励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学校不予奖励。

第九条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教学参考书、科普、文艺类等，且与学校从事专业契合度一致。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每部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1. 独立著作：6000元；
2. 独立编著：4000元；
3. 参与编著或主要作者：2000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成果登记及科研管理部门是指学校高职教育研究室、科研与校企合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成果统计及报奖时，申报人需出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作品原件及复印件、可供审核的检索背景信息，到成果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复印件由成果登记管理部门存档。成果报奖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有侵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经查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成果奖励事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